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54號

原 告 彭成棠  
彭許秀碧

彭美月  
黃詠原  
黃上豪  
黃浩宸

上 三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英修  
彭美月

被 告 蔡有橙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4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娟

法 官 王玲櫻

法 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旻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